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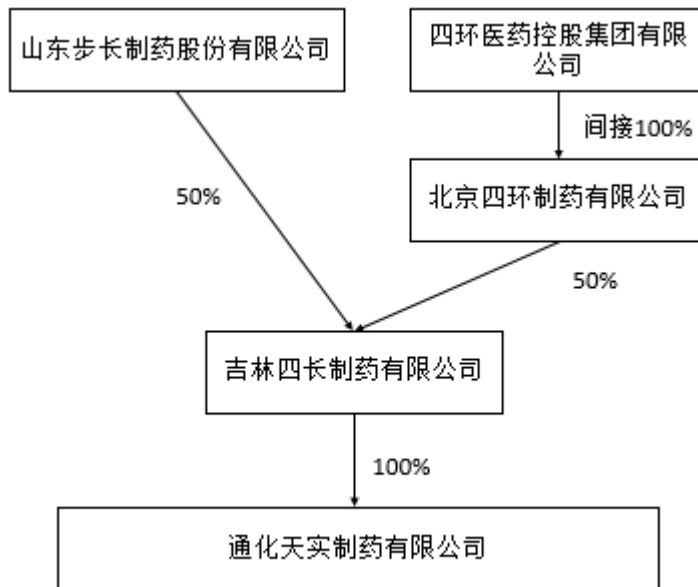
关于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事项进展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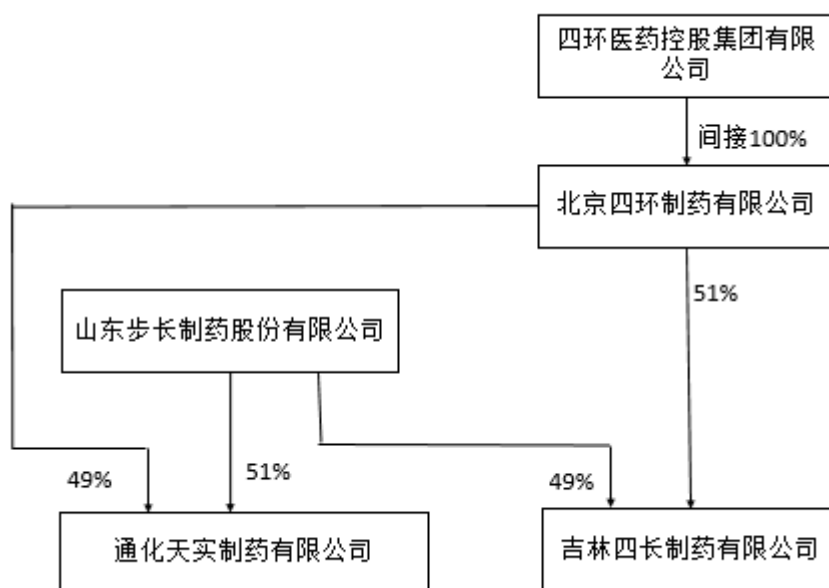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调整前，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四长”）、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天实”）股权结构如下：



待步长制药、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环医药”）股权调整协议正式签署，拟调整吉林四长、通化天实股权结构如下：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步长制药收回及交还药品代理权事项，实质是经销管理权的变更，不改变销售收入的归属，因此，收回及交还该药品销售代理权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无明显影响。同时合同约定，谷红注射液经销代理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支谷红注射液（仅指 5ml 国药准字 H22026582）需支付 1 元学术推广费，经初步测算，步长制药收回谷红注射液经销代理权将支付 1,000 万元左右学术推广费；因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2026573，规格 10ml）每年销量较少，故步长制药交还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的销售代理权对公司利润基本无影响。因此，步长制药本次收回及交还代理权将减少公司利润 1,000 万元左右。

（二）步长制药现持有吉林四长 50% 股权，吉林四长持有通化天实 100% 股权，吉林四长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对吉林四长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其各期的盈亏情况（含通化天实）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50%，通过投资收益确认后计入公司各期合并利润表。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直接持有吉林四长 49% 股权和通化天实 51% 股权，吉林四长变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各期仍按照权益法将吉林四长 49% 的利润通过投资收益确认后计入合并利润表；通化天实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各期利润由原权益法核算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变为直接将其利润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经初步判断，参考吉林四长、通化天实 2016 年度经营利润，此次股权结构调整，预计将减少公司利润 120 万元左右。

综上所述，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审议程序情况

鉴于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影响较小，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的规定，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根据步长制药《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第七条“董事长、总裁有权决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并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规定，步长制药与四环医药本次签订的合同已由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签字确认，符合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此外，关于股权调整相关合作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转让价格和时间尚未确定，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